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學生研究壁報獎勵辦法

105年11月30日系所務會議修訂

1. 本系為鼓勵學生積極投入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申請人在申請截止日時須為本系學生或畢業兩年以內之本系畢業生。
3. 申請時應繳交：
 - (1) 申請表
 - (2) 研究壁報(一般學術會議格式)
 - (3) 指導教授同意函
4. 申請研究壁報不必已被接受或發表於期刊，但須由指導教授同意其成果完整，可用壁報形式呈現。已得過獎勵之研究壁報，不得再次申請。
5. 每年預訂於12月舉辦，申請截止日及壁報說明會日期依當年度活動公告而定。
6. 邀請參賽者公開舉行研究壁報說明會，並由所有專任教師評定。依參加論文數量，發與每位教師標示貼紙數枚，以貼紙一枚標示各優異壁報（不可一次給予單一壁報多枚標示貼紙）。
7. 說明會結束後，課程委員會統計各壁報論文所獲貼紙數量排序，依此擇選數名研究壁報獎，由本系頒予獎狀與獎金。
8. 本辦法由本系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